18个自贸试验区构筑开放新版图

我国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 花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6省区

□据新华社报道

根据国务院昨日公布的《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我国新设的6个自贸试验区花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六省区，至此，我国自贸试验区数量增至18个。

我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于2013年9月在上海设立，在随后的近6年里，通过几次扩围，形成了12个自贸区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通过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探索，已累计形成200多项制度创新成果得以复制推广，成为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为在更大范围改革创新实践和探索，通过更深层次的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更高水平开放彰显我国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坚定决心，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决策，在6省区新设一批自贸试验区。

此次新设的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提出各有侧重的差别化改革试点任务。比如山东自贸区提出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洋特色产业和探索中日韩三国地方经济合作等举措；广西提出畅通国际大通道、打造对东盟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和打造西部陆海联通门户港等举措；河北提出支持开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支持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开放发展等举措。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表示，此次新设的6个自贸区突出了进一步扩大开放，比如黑龙江自贸区进一步扩大对俄罗斯合作，积极推动人员出入境便利、企业“走出去”；突出了引领高质量发展，比如江苏自贸区促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等产业创新发展；还体现了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东北振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

方案还提出，要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给予自贸区充分的改革自主权，并要求加强试点任务的总结评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

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法人赋权减负

——科技部部长解读《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有哪些显著特点？如何保证下放的自主权规范、有效运行？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就相关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文件出台有哪些背景和意义？

王志刚：科研相关自主权是高校和科研院所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发挥法人主体作用，更好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2018年，党中央要求相关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相关政策。今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这是针对事业单位群体中主要从事创新活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作出的专门部署，体现了中央的高度重视。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概要列举了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科研方向和项目，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管理使用法人财产等事项，但规定相对原则，实际执行中存在一些制度边界、条件、程序不清晰的问题。

若干意见对于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若干意见有哪些亮点？

王志刚：若干意见明确了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从4个方面提出了14项具体改革举措。

一是在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方面，强调要实行章程管理，强化绩效管理，优化机构设置管理。二是优化科研管理方面，提出要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三是在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方面，要求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聘用工作人员，自主设置岗位，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四是在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方面，强调要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的倾斜力度，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

问：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管理自主权方面有哪些考虑？

王志刚：近年来，我国在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方面持续深化改革，先后出台一系列重磅文件，改革决心之大、力度之强、涉及面之广都是空前的。从扩大预算调剂权，到简化申报材料，再到不断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科研人员在项目管理和项目经费使用上的自主权持续扩大。若干意见特别重视与前几年改革政策的衔接，强调政策的落实落地，同时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提出了改进举措。

例如，在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方面，提出要实行“里程碑”式管理，简化过程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工作。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进一步强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针对科研人员反映较多的出差报销问题，提出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问：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法人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同时，如何保证科研人员得到有效激励？

王志刚：改革开放以来，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一直是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主线之一。党中央部署开展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改革，一方面是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法人赋权减负，释放他们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也要求高校和科研院所要进一步把权接好、落下去，将政策红利传导到科研人员，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

一是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允许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二是改革相关人事管理。如对本土培养人才和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三是完善绩效工资分配。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优秀青年人才等群体倾斜。

问：若干意见在保证下放的自主权规范、有效运行等方面有哪些举措？

王志刚：权责对等是下放自主权的基本原则，有权不代表可以任性。若干意见在强调放权减负的同时，注意把握政策的平衡，在有效规范自主权运行方面作出了系列部署，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

重点是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监督、严肃问责。对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

在强化责任的同时，若干意见也高度重视鼓励基层的担当作为，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当监督检查工作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应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

南京加强“永久性绿地”保护

□据新华社报道

对永久性绿地需加强管护，不得占用和改变其用途。这是近日发布的《南京市永久性绿地管理规定》中明确要求的。

南京市规定，永久性绿地是指已建成的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并经确认备案的绿地，主要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以及区域绿地中选择确认。

为发挥永久性绿地的生态、景观和社会效益，南京市要求建立管护制度，落实保护管理费用，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并做好记录。发现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对永久性绿地，南京实行名录管理，对包括绿地名称、所属行政区域、绿化保护和管理单位等基础信息登记造册。经确认公布后，在绿地区域设置显著标识，注明永久性绿地名称、界址等内容。

同时，南京市明确永久性绿地不得占用和改变其用途，永久性绿地内禁止倾倒废弃物、焚烧垃圾，损坏绿化设施；擅自砍伐、移植、大修剪树木，取土、取水、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2019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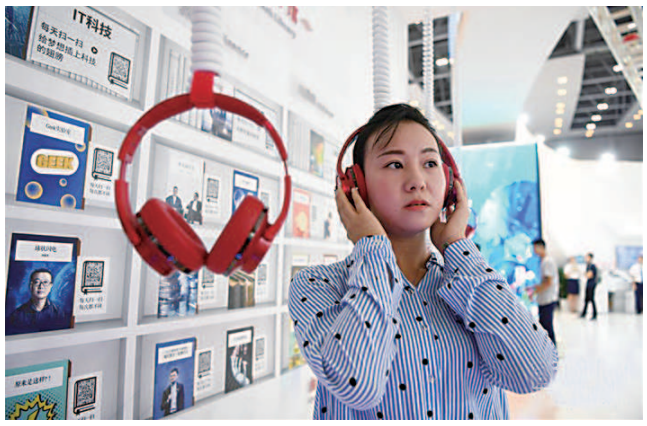

昨天，2019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拉开序幕。本届博览会主题是“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为期4天的展会，将突出国际化、专业性、体验感，向广大企业和观众展示新技术、新动能、新前景。

图为观众在智博会上参观一款安防机器人 新华社图/文

天津将出台出租车司机信用考核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获悉，天津市交通运输委草拟制定了《天津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积分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今后车辆“顶灯”将显示巡游出租车司机的信用等级，信用积分不合格的司机可依法被吊销从业资格。

据了解，信用积分考核内容包括遵守法规、培训教育、经营行为、运营服务四大项。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20分的计分制，违反信用积分考核评分标准的，一次扣分分值分别为1分、3分、5分、10分、20分五种，扣至0分为止。如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将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在运营车辆智能顶灯上的星级分别会显示为五星、三星、一星和无星。”天津市交通运输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考核制度设计，对于出租司机也将有从“只警告、不记录扣分”，到责令停运整顿、暂扣运营证件和运营车辆并接受培训教育，再到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湖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最高可获20万

□据新华社报道

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最高可以获得20万元奖励。这是湖北省委政法委、省纪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近期联合制定出台的《湖北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中明确的内容。

据介绍，办法旨在进一步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及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线索，更好地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行为。办法明确了奖励范围，具体包括：政法机关尚未发现掌握的涉黑涉恶犯罪及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由已立案侦查的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所实施，但政法机关尚未发现掌握，对侦查破案发挥重大作用的犯罪线索；在逃的涉黑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线索。

对于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应标准予以举报人奖励。其中，经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起公诉的，奖励5万元至10万元；对于特别重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最高可奖励20万元。

湖北省强调，案件查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对举报材料和举报人有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公 告

2015年11月5日，我站救助了一名男性求助人员，姓名不祥，现年约39岁。2019年8月22日，该人因病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望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死者将作无主遗体处理。

联系地址：府村路500号

电话：32030555 62049372（业务科）

特此公告。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2019年8月27日

声 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人于2018年伪造我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等印章、证照，并冒用我公司名义购买了一辆比亚迪小型轿车（**车牌号：沪AFE7726，车辆识别代号：LGXC76C34J0142471，发动机号码：E18056346**）。

对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上述车辆虽登记在上海韵庭餐饮有限公司名下，但并非我公司付款购买与实际占有、使用；

2、上述车辆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与我公司无关；

3、我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上海韵庭餐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声 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人于2018年伪造我公司川沙分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等印章、证照，并冒用我公司川沙分公司名义购买了一辆比亚迪小型轿车（**车牌号：沪AF95719，车辆识别代号：LGXC76C33J0145782，发动机号码：E18051010**）。

对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上述车辆虽登记在上海左庭右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川沙分公司名下，但并非我公司及我公司川沙分公司付款购买与实际占有、使用；

2、上述车辆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川沙分公司无关；

3、我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上海左庭右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注 销 公 告

鸥日驰（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0596860D，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文小满美甲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刘倩文，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减 资 公 告

中传文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佰万元，减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广告热线 64177374
E-mail: shfzb@vip.sina.com